

十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王世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暖花開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世芳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前 言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轄區幅員遼闊，地形地貌與合併前差異甚大，自然景觀也在山河伏流及部落古蹟的洗禮下更具特色，這些由豐富地理環境及多元古樸文化所孕育的人文種子，在市府團隊積極規劃及推動下，已在轄區內的各個角落如雨後春筍般萌芽茁壯，市府團隊更為保護自然資源及創造優質宜居空間，致力將灰色的工業城建設為綠色的環保城，並力圖將綠色高雄推向國際舞台，而在各項市政建設規劃及推動的過程中，本局全體同仁及委員均秉持一貫嚴謹審慎的態度，就各機關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的法令適用疑義及法律問題，以超然、客觀的立場研提法律意見供各機關參用，期使市政建設能合法適切推動。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1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及秘書室計 4 科 1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5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5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8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8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及行政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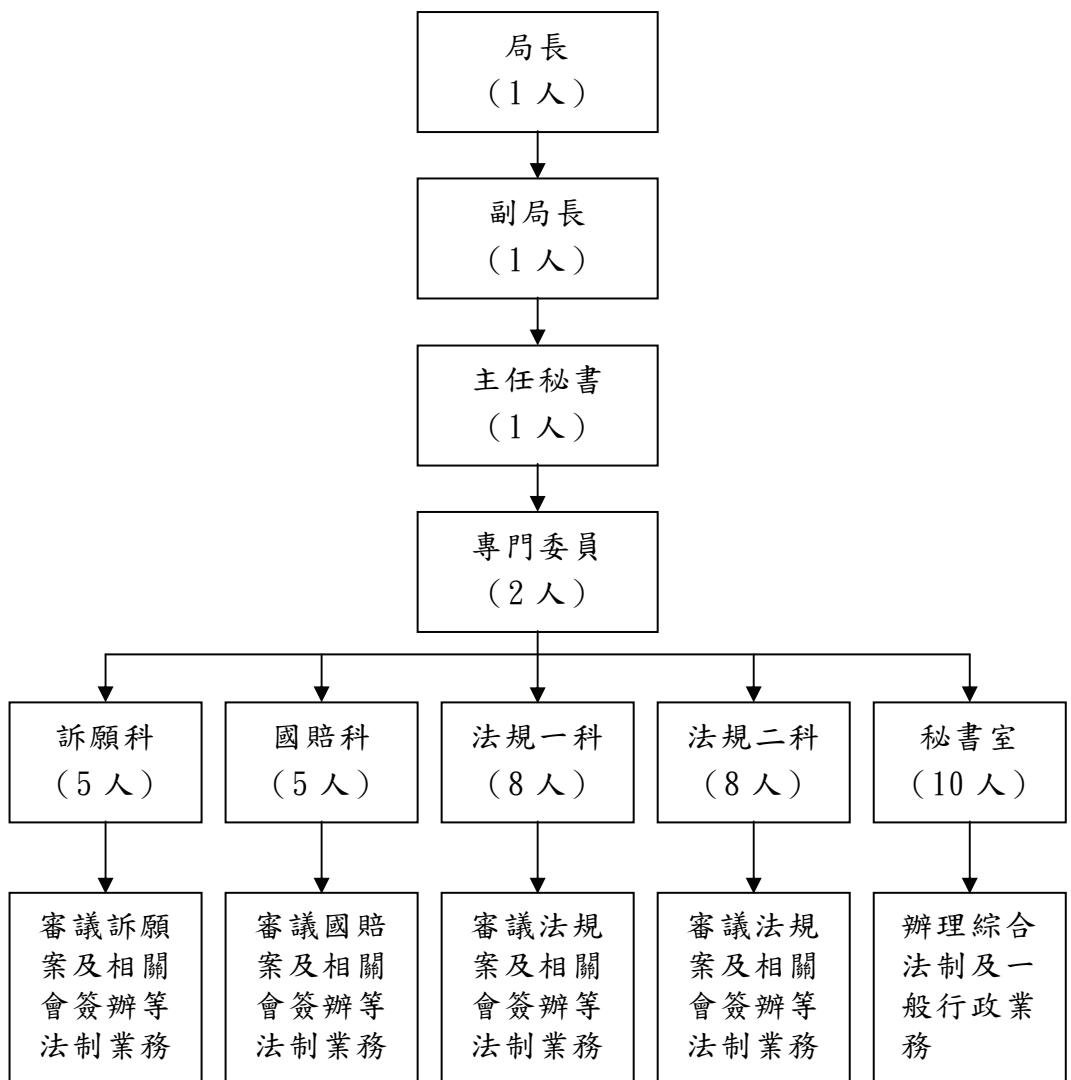
訴願科，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審議國家賠償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審議市法規草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審議市法規草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組織系統圖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 (一)各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4條規定，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且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務求規範內容淺顯易懂、明確可行。
- (二)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於制定或修正草案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將性別議題或性別統計納入草擬法規草案階段加以討論，並據以修正或調整市法規草案之立法方向及規範內容，期法規施行後各性別權益均能獲得更周延的保護。
- (三)市府設法規會，職司審議市法規草案，置委員13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长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1人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界菁英參與法規審議工作，各委員審議法規草案時，均就市府各機關所提法規草案，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四)現行有效法規共794種，包含市法規303種及行政規則491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77種、自治規則226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794	303		491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77	226	

(五)本期召開10次會議，共審議通過市法規82種，含自治條例3種、自治規則79種。

其中自治條例新訂2種、修正1種。自治規則新訂52種、修正12種、廢止15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廢止(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2	1	0	3
自治規則	52	12	15	79
總計(種)	54	13	15	82

(六)縣市合併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制定之自治條例 70 種，其中 68 種已如期公布施行，2 種市議會審議中（均已另訂自治規則因應）。另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訂定之自治規則 125 種，均已如期發布施行。

縣市合併後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制定之自治條例立法情形

法規類別	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制 (訂)定法規數(種)	公(發)布施行法 規數(種)	議會審議中(均已另訂自 治規則因應)(種)
自治條例	70	68	2
自治規則	125	125	0

二、訴願審議業務

- (一)當人民受憲法或法律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保護時，國家即有義務提供完備周延之權利救濟管道，以具體落實權利保障之基本意涵。
- (二)行政救濟主要目的係在保障人民合法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得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制度加以保護，惟如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制度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人民尚得尋求外部權利救濟制度之行政訴訟，獲得周延之權利保護。
- (三)在行政救濟制度中，訴願乃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之一，也是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人民如認行政機關所作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均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訴願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尋求司法救濟。
- (四)市府設訴願審議會，職司審議訴願案件，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訴願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品質。
- (五)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一般而言概為 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六)另屬依法申請案件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以利保障人民權益。

(七)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共審議訴願案件 494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05 件，占 21%。

【含審議會決定撤銷 37 件（35%）、機關自行撤銷 68 件（65%）】

2.駁回 271 件，占 55%。

3.不受理 80 件，占 16%。

4.訴願人撤回 29 件，占 6%。

5.移轉管轄 9 件，占 2%。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結果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審議會決定撤銷	37 件	35%	105	21%	
	機關自行撤銷	68 件	65%			
駁回			271	55%		
不受理			80	16%		
訴願人撤回			29	6%		
移轉管轄			9	2%		
合計			494			

(八)本期訴願案件共審議 494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276 件，占 56%。

2.財稅類 47 件，占 10%。

3.地政類 44 件，占 9%。

4.工務類 29 件，占 6%。

5.衛生類 27 件，占 5%。

6.勞工類 15 件，占 3%。

7.社會類 10 件，占 2%。

8.交通類 6 件，占 1%。

9.其他 40 件，占 8%。

本期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276	56%
財稅類	47	10%
地政類	44	9%
工務類	29	6%
衛生類	27	5%
勞工類	15	3%
社會類	10	2%
交通類	6	1%
其 他	40	8%
合 計	494	

(九)本期經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之訴願案件共 105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70 件，占 67%。
2. 財稅類 9 件，占 8%。
3. 工務類 7 件，占 7%。
4. 地政類 7 件，占 7%。
5. 衛生類 4 件，占 4%。
6. 其他 8 件，占 7%。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70	67%
財稅類	9	8%
工務類	7	7%
地政類	7	7%
衛生類	4	4%
其 他	8	7%
合 計	105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

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故國家賠償制度為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故意、過失違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

(三)次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四)另按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五)市府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職司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各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及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六)本期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國家賠償案97件，審議結果如下：

- 1.賠償25件（含協議賠償23件及訴訟賠償2件）占26%。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千848萬7,360元（含協議賠償536萬1,853元、訴訟賠償1千312萬5,507元）。
- 2.拒絕賠償36件，占37%。
- 3.撤回22件，占23%。
- 4.協議不成立5件，占5%。
- 5.移轉管轄1件，占1%。
- 6.協議中2件，占2%。
- 7.訴訟中3件，占3%。
- 8.再提會3件，占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結果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賠 償	25	26%	1千848萬7,360元 (含協議賠償23件，賠償536萬1,853元。訴訟賠償2件，賠償1千312萬5,507元)
拒絕賠償	36	37%	
撤回	22	23%	
協議不成立	5	5%	
移轉管轄	1	1%	
協議中	2	2%	
訴訟中	3	3%	
再提會	3	3%	
合 計	97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共審議97件，其類別如下：

- 1.工務類40件，占41%。
- 2.水利類16件，占17%。
- 3.警政類8件，占8%。
- 4.交通類3件，占3%。
- 5.地政類3件，占3%。
- 6.環保類2件，占2%。
- 7.其他25件，占26%。

本期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備 註
工務類	40	41%	
水利類	16	17%	
警政類	8	8%	
交通類	3	3%	
地政類	3	3%	
環保類	2	2%	
其 他	25	26%	
合 計	97		

四、法令釋疑

- (一)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時，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亦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二)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三)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協助解答實務作業法律疑義。
- (四)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件 1,149 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61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件	1,149 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61 次

五、本期共辦理 19 場次法制活動，參加人數 1,662 人：

- (一)101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 2012 地方自治法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特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其他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氣候變遷調適費用徵收的適法性等議題，參加人數 110 人。
- (二)101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4 日，由本局主管率同仁親赴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 3 個地處較偏遠的原住民區域，辦理 3 場「原住民地區訴願、國賠等法制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60 人，對提昇該區住民法律水平頗有助益。
- (三)101 年 10 月 20 日與台灣環境法學會合辦「氣候變遷下環境與能源法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延續討論因應氣候變遷徵收相關費用的適法性等問題，參加人數 150 人。
- (四)101 年 12 月 3 日辦理「101 年度 CEDAW 法規檢視研習」，特邀請兩性平權專家蒞局，講解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意涵，加強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參加人數 34 人。
- (五)101 年 12 月 12 日邀請市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參與「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強化法制人員橫向聯繫，統一法制作業程序作為，參加人數 69 人。
- (六)101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個人資料保護

法修法研習」，特邀請參與修法之主管部會官員蒞局講授修法內容及案例解析，參加人數 70 人。

- (七) 102 年 2 月 1 日假本局會議室辦理「101 年度本府國家賠償、訴願、法規等委員會委員聯席會議」，邀請各委員分享參與心得及經驗交流，並檢討各類法制案件審議及辦理成效，有助提昇各委員會審議品質，參加人數 80 人。
- (八) 本期假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辦理 3 場次「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課程」，調訓各機關承辦人員 617 人。
- (九) 本期與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 7 場次，研習專題涵蓋行政執行法、立法程序與技術、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訴願法等法令，調訓各機關人員 472 人。

六、未來工作重點

-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 繼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 繼續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匡正公務員認事用法觀念。
- 繼續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 積極推動會議無紙化措施，有效撙節公帑。